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3日，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于弘泰大厦第五层办公，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7'26.34"、北纬28°36'4.12"，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工作。主要包括水和废气、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6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建设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统一代码为：2017-360411-74-03-018698）。2018年1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2日以湖环监督[2018]001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年6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开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8月6日至8月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中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用水和纯水机浓水等。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实验器皿后道清洗用水、纯水机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项目噪声主要为检测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检测样品（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物）、实验废液（含器皿第一道清洗水）、检测废渣、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BOD₅、S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P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中 VOCs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铬酸雾、苯、苯酚、甲醇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硝酸雾参照NOx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检测样品(并液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实验废液(含仪器第一道清洗水)、检测废渣、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危险固废,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八、验收组人员签字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陈院宇

验收组成员 李红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郭志军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副总	13879105402	36212619830210091X	郭志军
丁博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80198506	36011119861107217	丁博
胡如红	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1376787287	360424198005270570	胡如红
李曙	省地调院	高工	18607912581	36010419731101101X	李曙
隋院军	江西省水利科学	工程师	13870689865	360424198110146758	隋院军
刘静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270898118	360428199110266222	刘静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仅用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